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岛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一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十一批信访举报件共计67件,截至4月27日,已办结38件,阶段办结9件,正在办理20件,本批67件信访件全部属实。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QD20240419001	来电	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富源14号线北、5号线西厂房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答复监测排放达标,但是异味严重,质疑为何当时通过环评手续,对两个注塑厂的现场处理不满意;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近期异味存在更加严重的情况;4月18日业主发现两家注塑厂继续排放废气,异味严重。(投诉人对问题反馈不满意,称看到问题反馈,督察组回复的去现场核查的时候无异味产生,存在这种可能,因为企业排放时间不一定,希望督察组多待一段时间,采取更合理的方式去现场,多去几次,或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24小时监测,并查处该企业类型。投诉人认为该地块规划不合理,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业主认为产生的环境影响较轻才选择购房,但后续实际生产企业不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企业建设类型。投诉人称问题反馈“在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擅将环评批复的3号车间变更为1号车间”核查结果不正确,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1号车间生产时没有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后补办了3号车间的手续,承诺要搬到3号车间,但目前一直在1号车间生产,质疑手续补办存在问题,补办手续时工作人员没有现场踏勘。投诉人称问题反馈小区及幼儿园距离两个公司最近的地方是33米及55米不正确,居民测量为19米及22米。投诉人质疑规划手续不合理,企业自主验收检测报告中噪声和废气检测结果不正确,诉求两家企业搬离居民区。投诉人称4月18日7点43分小区内异味严重,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废气进行检测,但分局中午才开展检测,认为延迟检测结果没有代表性。投诉人投诉1.答复一类工业用地距离居民区的合理距离是多少? 2.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底获批,2024年3月才补办环评竣工验收手续,但2023年8月该企业就已经开始了生产,要求答复验收是如何通过的? 3.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中批复为3号厂房,但实际上1号厂房一直在生产。4.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中2号厂房只有部分场地通过审批,但实际上用全部厂房进行生产,公示结果中显示确认该企业违法行为但无相应处理措施。5.要求答复处理结果中公示的33米和55米的距离是如何测量的? 6.两家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并未真正起到作用。7.要求答复居民区白天和夜间正常的噪声范围是多少?)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06、D3QD20240412028、X3QD20240412001、D3QD20240413005、X3QD20240414002、D3QD20240415004、D3QD20240416006、D3QD20240418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可乐社区南侧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分别租赁其1号厂房和2号厂房从事家电及汽车配件项目和塑料件项目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内,目前对居民区距离无明确要求。2.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距青铁公园里小区及小区幼儿园最近距离约33米和55米(从1号和2号车间外墙到幼儿园外墙测量的距离)。上述两家公司均24小时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均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电机等设备噪声,已采取隔音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经查阅两家公司自主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废气检测结果均达标。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白天55分贝,夜间45分贝)。3.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地址为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号厂房,涉嫌虚假验收。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正在依法进行立案调查。企业计划于2024年5月26日前陆续实施搬迁。4.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地址为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的2号厂房部分区域(面积688平方米),实际地址为2号厂房全部区域,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中,已对此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此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正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置。企业计划于2024年8月31日前搬迁。5.4月18日现场检查时,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一台注塑机的废气收集设施损坏检修,已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其厂区北侧破碎机噪声较大,已要求其进行降噪处理;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喷码,已责令其尽快喷码。6.4月20日现场检查时,两家公司均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周边有轻微异味。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破碎机已停止作业,设施损坏的注塑机已停用,未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停用,已对冷却塔进行降噪处理。	属实	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督促上述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2	D3QD20240419002	来电	崂山风景区区内仰口风景区环海公路旁泉心河水库,私自开采矿石加工成石子,破坏水库,在水库外还建设了个商混站。	青岛市崂山区	水	4月20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泉心水库位于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汤岭村南、泉心河下游滨海处,1980年建成,原总库容约88万立方米,后因坝体刷石风化、砂浆剥蚀,被鉴定为病险水库。2014年水库改建工程取得省住建厅、省科技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批复建设手续,2017年正式立项开工建设,改建后总库容约629万立方米。目前工程项目建设已收入收尾阶段,溢洪道泄槽工程还未建设,尚未注水投入使用。2.泉心水库库区内有碎石机,在水库坝体外有混凝土搅拌机。改建施工中对部分采挖砂石进行粉碎加工、就地通过搅拌机加工混凝土,用于项目建设。现场检查时,碎石机和混凝土搅拌机已停用,正在拆除清运,现场未发现水库水洗石子现象和淤泥排放现象。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第四条规定,泉心水库改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增加库容,在库区淹没线以下工程施工开挖的砂石直接粉砕加工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私自开采矿石加工成石子,破坏水库问题。	属实	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4月22日对石子加工机械设备及混凝土加工搅拌机拆除清运,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清理库区范围内施工遗留碎石、渣土、淤泥,确保水库水质水质安全。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3	D3QD20240419003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恒山路688号衡山学府小区正东(名称未知)、正北(名称未知)东北侧(中创物流)有三个集装箱物流站,24小时作业,噪声超标严重。该小区北侧为土路,大车通行导致噪声超标,扬尘污染严重;集装箱物流站的人场通流和物流小区入口附近存在安全隐患。(4月10日投诉至今,噪声和扬尘治理没有任何改变,4月16日三个场站噪声污染越发严重。尤其北侧仓站)。(希望督察组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将该北侧和东侧物流站清退,将东北侧物流站的大门远离小区位置;若做不到清退,投诉人希望把物流站升级为室内物流站,将装卸车由油车改为电动车,修整场站路面,将三个物流站门远离小区位置。)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26、D3QD2024041701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衡山学府小区”位于薛家岛街道办事处恒山路688号,2021年居民陆续入住,其东侧的“三个集装箱物流站”实为衡山学府小区东北侧的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东侧的青岛席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侧的山东枫帆储运有限公司和青岛港汇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均从事集装箱仓储、转运业务。与小区距离分别为300米、200米、150米和300米。投诉人反映的“衡山学府小区北侧土路”实为西山综合社旧村原址道路,现兼顺护林防火道路。2.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衡山学府小区东北侧,于2012年12月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集装箱物流站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其余3家公司的集装箱物流站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自2021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共接到相关投诉110余次,均已按程序办理并向当事人进行反馈。2024年4月11日现场检查时,衡山学府小区周边区域有明显噪声,存在噪声扰民问题。3.二个集装箱物流站均于24小时作业,2024年4月16日作业时间与以往相同,不存在噪声越发严重问题。经查看中创远达、港汇鑫两家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均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于2024年4月19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4.衡山学府小区北侧土路为西山综合社旧村原址道路,因规划问题无法硬化,加上过往车辆较多,导致道路破损严重,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属实	1.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管理,控制叉车作业噪声,减轻箱体碰撞噪声;责令企业合理安排工期,通过减少夜间作业与运输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于2024年4月25日前对该道路坑洼导致车辆颠簸使用沙石进行平整,并安排洒水车辆定时洒水降尘。	充分沟通,整治到位。	未办结	
4	D3QD20240419004	来电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刘家院西村164号冷库中有三台压缩机,噪声扰民。邻居多次与其协商,未解决噪声问题。(投诉人质疑其在居民区建设冷库没有手续,选址不合理,存在噪声,也存在安全风险隐患)	青岛市莱西市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6030、D3QD20240416004、D3QD20240417006、D3QD2024041802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莱西市政府组织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望城街道办事处刘家院西村164号位于刘家院西村北区巷内,房东刘某某于2001年将该楼一楼改建为18平方米和30平方米的两个对外出租的冷库,2022年10月出租给左某巧使用至今,冷库内现存有冷冻鸡肉、一楼西侧和中间位置共有两台无型号小型制冷压缩机,现场检查时正在运行,有噪声产生;二楼为房东自住。2.2024年4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市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冷库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67分贝,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67-2008)II类区标准要求。	属实	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当事人刘某某于2024年4月27日前对冷库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完毕,彻底消除噪声扰民问题。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查处。刘某某表示期限内搬离冷库内物品并拆除运走压缩机。2024年4月23日,压缩机已拆除。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5	D3QD20240419005	来电	市北区长春路及威海路交叉路口东方小区外黄蜂电竞厅在小区内安装了室外空调,噪声扰民。	青岛市市北区	噪声	4月20日,市北区政府组织东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实为青岛聪乐丰泽网吧,位于市北区长春路87号甲。该网点室内面积约180平方米,位于居民楼一层网点,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室内有两台冷暖机,两台空调机,室外机挂在网点后门墙外,位于一层楼板上,在居民楼通道附近,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1.东台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青岛聪乐丰泽网吧完成对空调、冷暖机的检修维护。2.东台街道办事处要求青岛聪乐丰泽网吧于2024年5月10日前在室外机顶部加装隔音板,进一步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未办结	
6	D3QD20240419006	来电	投诉人养殖地位于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内,2022年7月被通知该区域为禁养区,9月份退出养殖,至今未得到补偿。(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下《2021年11月3日青岛市公开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目前网站中链接已找不到文件)附件1中提到,督察结束后关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禁养区养殖清退的有关事项及资金保障等。投诉人通过该附件得知,青岛市对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调整制定了清退方案和补偿办法,并于2022年10月底已完成清退和补偿。2023年4月份投诉人去青岛市海洋局询问,询问后《关于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文件链接就删除了。投诉人认为退出养殖后应获得补偿,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调整退出方案、补偿办法和补偿资金流向应向投诉人公开,希望知道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是否为禁养区;认为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督察结束后没有对事件的结果进行跟踪处理。)	青岛市胶州市	海洋	4月20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海洋发展服务中心、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养殖地位于胶州市大沽河口海口附近海域,该海域依据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功能区划分,属于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同时依据《胶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功能区划分,属于池塘禁养区范围。2.2022年7月,胶州市全面推进海水养殖禁养区池塘清退工作,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成立工作专班,依据清退方案和补偿标准,组织人员测量并公示,全力推进禁养区养殖池塘整治清退工作。截至2022年10月底,110户养殖户完成清退并领取补偿款,另有5户因对清退补偿标准存在异议,未能领取补偿款。	属实	胶州市海洋发展服务中心督促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5户养殖户的清退工作。	整改到位,充分沟通。	未办结	
7	D3QD20240419007	来电	市北区河西街道办事处新宁路市北区紫台幼儿园近期在施工,施工现场没有任何遮挡和降尘措施,尘土飞扬。	青岛市市北区	大气	4月20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新宁路市北区紫台幼儿园实际为市北区高安路幼儿园整合园区。因该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排水管网出现渗漏,委托青岛辰瑞源五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排水管网漏点排查并更换管道。该项目于2024年3月10日启动,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目前排水管道已更换完毕,正在对场地进行恢复。2.施工现场设立有围挡,场地施工无覆盖和降尘措施,存在扬尘影响。	属实	1.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该幼儿园立即采用防尘密目网对施工覆盖土进行覆盖,增设洒水降尘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清理维护工作。2.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河西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施工区域进行重点巡查检查,防止扬尘扰民的发生。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8	D3QD20240419008	来电	即墨区通济办事处隆福名居小区4号楼1单元,楼下啤酒鸭自助火锅,傍晚营业,油烟直接排到洗手间通风管道里,倒灌楼上住户室内,油烟味刺鼻。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905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啤酒鸭自助火锅”实为“即墨区哥俩餐饮店”,位于即墨区通济街道嵩山路113号,隆福名居1单元东门4号楼楼下,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火锅,目前营业。2.该店所在楼体为商住综合楼,共五层,一层为该店经营楼层,三至五楼为居民住宅楼,无独立烟道,厨房内灶头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通过收集罩收集后经洗手间通风管道排出。3.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了解,该店营业时炒制火锅底料产生异味,通过洗手间通风管道对楼上住户造成影响。	属实	1.通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更改烟道,2024年4月23日已完成,油烟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不再经过洗手间通风管道。2.通济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关注和跟进整改情况,加强与经营人及楼上住户的沟通,有效化解解矛盾。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9	D3QD20240419009	来电	对胶州市少海大沽河管委会站前大道大车多,噪声超标问题的办理情况不满意,以前相关部门也作过相似承诺,但未实际实施,公示的处理措施敷衍。	青岛市胶州市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09001、D3QD20240409009、D3QD20240409017、D3QD20240409020、D3QD20240410002、D3QD20240411007、D3QD20240412006、D3QD20240414041、D3QD20240415047、D3QD20240417041、D3QD2024041805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0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胶州市交通运输局、胶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州市大沽河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站前大道建于2009年,南接尚德大道,北到胶州火车站,为胶州东部唯一南北向货运通道,大货车流量较大。站前大道入口段至云秦路段两侧的少海馨德苑、枫林小镇、中洲半岛城、中海九塘四个居民小区受大货车通行带来的噪声影响较明显。2.针对站前大道噪声问题,胶州市公安局负责道路限速整改,已在站前大道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牌32个、限速标志27个,在站前大道7家村路口、中达运输公司门口、站前大道与上海路路口南侧设置3处超速抓拍设备,在夜间时段调整信号灯亮起等措施,降低过往车辆行驶速度,减少噪声产生。3.环评批复要求,大沽河管委会在受噪声污染严重路段安装了高6米长1930米的声屏障。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对站前大道加强日常养护,共修补路面3.8万平方米,并根据路况实际制定分段整治计划,目前正在施工中。3.胶州市公安交警部门已研究制定站前大道(S102-G204)路段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初步方案。目前该方案由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和社会风险评估,预计在7月底前完成。4.东外环李王路、西外环跨铁路大桥两个项目均为青岛市级推进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办理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土地、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和专家评审、资金筹措、工程招投标、征地、拆迁、用地批复等各项工作预计2年内,目前李王路北延项目已经立项,批复的施工图工期为36个月,马铁路跨胶济铁路桥项目现处于立项阶段,预计施工工期两年。	属实	胶州市政府针对站前大道噪声污染问题已成立治理工作专班。一是近期加快推进站前大道整改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郑家庄至香港路段整修,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其余路段整修。二是已制定站前大道调流路线初步方案,现由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进行细化,并由交通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性分析环评,完成后立即组织实施。协调加快南外环与沈海高速立交施工进度,按施工计划2024年7月底完工通车,计划2024年8月初实现大货车分流,切实缓解道路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问题。三是加快推进西外环(马铁路)跨胶济铁路桥、李王路北延工程建设,打通城郊外圈大货车通行路线。四是根据站前大道通行实际,及时对部分路口信号灯进行优化调整,适当延长绿灯放行时间,提升货车通行效率,降低道路交通噪声。五是加快开展胶州市国土空间重大交通设施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市货运交通。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未办结	
10	D3QD20240419010	来电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金大庄村,村南头,有养殖户乱排粪水到路上和周边小河中,污染地下水。村东南角,大量生活垃圾被填埋。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固废	4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组织大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养殖户”实为柳行大庄村村民家猪舍,存栏老母猪2头,小猪仔11头,面积约180平方米。其反映的“小河”实为猪舍东侧约300米的一处泄洪沟,长约400米,宽约3米。2.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舍南侧有一处化粪池,周边及西侧生产路面有少量粪污,已现场清理完毕。泄洪沟内未发现粪水流入痕迹,经与当事人调查核实,日常会有化粪池清运不及时情况存在,有粪污冒溢问题。2024年4月22日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地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置。3.在投诉人反映的“村东南角”区域,下挖深度1米左右,发现有生活垃圾,约2立方米,已现场清理完毕。	属实	1.由大场镇政府负责,督促柳行大庄村督促养殖户严格按照养殖规范,做好猪舍管理和粪污定时清运工作。2.由大场镇政府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立查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11	D3QD20240419011	来电	城阳区青特小镇,东南2公里,青特集团排放废气造成周边大气污染,有异味。相关问题曾在山东电视台报道,区政府承诺解决,未处理。	青岛市城阳区	大气	4月20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惜福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特集团位于玉皇岭路以东、正阳路以北,青特小镇小区位于青特产业园西北方向约1.5公里,异味主要来自于青特产业园内的铸造车间废气。青特小镇异味扰民问题,受到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加大现场检查和监测频次,每年多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青特产业园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检测,最近一次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该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控、加药记录及运行情况均正常,在青特产业园厂界外未闻到明显异味。2.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督促企业深度治理升级改造废气排放设施,委托第三方环保管家,发挥专业机构技术团队助力其帮扶支撑,2020年10月青特集团投资1000余万元安装运行六套深度治理设施,择优选择源头异味较轻的原材料。2022年5月份至2023年底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租赁青特小镇D区60号楼顶层和72号楼靠近204国道住房,第一时间做好调查处理异味问题,青特小镇异味信访投诉数量从2020年2263件、2021年893件、2022年101件逐年下降至2023年91件。2024年至今接到投诉1件。3.青特产业园限于行业特征和技术水平,废气尚达不到零排放,虽然废气排放达标,但在风力小、气压低、湿度大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可能闻到异味。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责成青特产业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频次;活性炭更换周期频次改为两个月;遇到不利气象条件时主动减产,减少废气排放总量。经了解,青特集团目前已经选址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工业园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于2025年10月起对产生异味的铸造车间计划陆续进行搬迁。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进一步加强对青特产业园的监管,督促青特产业园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帮扶企业继续加大废气深度治理力度,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不利气象条件时联防联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12	D3QD20240419012	来电	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卫东村,即墨区生活垃圾焚烧厂近期开始建设,距离村庄较近,要求审查环评手续,担心对周边有污染。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4月2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山街道办事处、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即墨区生活垃圾焚烧厂实为即墨区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灵山街道卫东村北1600米。该项目由青岛京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计划2025年12月建成投产运行,2024年3月14日通过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青审评【2024】12号】。2.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焚烧发电系统、污泥干化系统和配套填埋场,该项目距周边最近村庄约920米,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等五项政策文件的要求。3.环评批复的项目环保设施:焚烧烟气处理系统一套,配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一套;渗滤液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每天320立方米;污泥干化冷凝水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规模为每天225立方米;布袋除尘器四套,水膜除尘器一套,15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200立方米事故水池一座,80立方米初期雨水池一座。4.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属实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山街道办事处、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要求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三同时”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山街道办事处、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要求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执行,污染物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